

国际特赦组织

苏丹：

武装达尔福尔肆意侵权的作恶者

2004年11月16日

概要

国际特赦参考号：AI Index:
AFR 54/139/2004

2003年初，苏丹西部达尔福尔地区冲突加剧局面是继该地区两个反叛组织的成立而出现的。这两个反叛组织分别是：苏丹解放军(简称 SLA) 和正义公平运动组织(简称 JEM)。继而，苏丹政府任凭号称“马枪队”(贾贾威德)的阿拉伯牧民武装部队信马由缰，毁坏村落、残杀人民。那些驱逐了达尔福尔地区大部分人口的民兵是由苏丹政府武装、付薪并支持的。这些民兵组织由政府的武装部队佑护，并得到安东诺夫(Antonov) 轰炸机和武装直升飞机的支援。在冲突中，已有 5 万多人丧生。至少 140 万人被迫流离失所，这些人大部分来自农耕社区。他们的村子被烧毁，他们的畜群及财产也遭掠夺。被强暴的妇女多达数千计。

鉴于在苏丹达尔福尔地区对平民的侵袭，本报告指出了最近运往苏丹的武器极其主要类型。被列在名单上的、那些在知情或不知情情况下允许将武器以及与军事相关的物件运往苏丹的政府为数甚多。军用飞机和直升飞机从俄罗斯联邦、中国及白俄罗斯的公司出售给苏丹；尽管直升飞机不断地被用来炸毁村庄并为地面袭击民众的部队提供支持，一家立陶宛公司还是提供了这种飞机的零件；尽管坦克、军用机车、大炮被不加选择地用于直接袭击民众，但这些设备还是从白俄罗斯、俄罗斯和波兰运往苏丹。在过去几年中，手榴弹、步枪、手枪、弹药及其他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由许多国家出口到苏丹，这些国家主要是：中国、法国、伊朗和沙特阿拉伯。一些英国和爱尔兰的武器贸易公司最近也试图将大量来自乌克兰的安东诺夫(Antonov) 飞机和军用机车以及来自巴西的手枪提供给苏丹武装力量。此外，白俄罗斯、印度、马来西亚和俄罗斯还提出为其提供军事培训和合作项目。2000年发现的杀伤性地雷的原造地是比利时、中国、埃及、以色列、意大利、前苏联和美国。

一些政府，如保加利亚、法国、立陶宛和英国，已经开始采取行动阻止武器流入苏丹，并且 1994 年欧盟的武器禁运规定亦仍然生效。然而，人们却看不到其他一些政府想要停止向苏丹提供武器的任何迹象。

该报告援引了达尔福尔幸存者所说的话，国际特赦组织从他们那里获得了几百条证词，他们描述了苏丹政府军队以及他们支持的民兵如何使用这些武器实施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实施战争罪行和反人道罪行。报告也调查了苏丹政府利用由高利润的石油工业为国家带来的收入来增加其军事开支的方式。军用品被用作严重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工具，同时，苏丹人民的经济、社会以及政治权利也完全遭到了忽视，而石油收入本来是完全能够促使人民享受这些权利的。

2004年7月30日，安理会通过了1556号决议，决定各国应该“防止”向苏丹的非政府实体“出售或供应”武器或相关军备品。但是安理会没有确立详细的指南使得此部分禁运指令得以有效实施，它也没有建立一个具体的联合国监督机构来确保指令得以遵守并调查违反禁运规定的情况。因而，联合国并没有作出强制性武器禁运指令，以管制苏丹那些严重违背人权的冲突各方，包括苏丹武装部队，而且，也没有制定有效措施阻止供应品被运给“贾贾威德”和其他政府支持的民兵。

因此，在该报告中，国际特赦组织向上述提及的各国呼吁立即中止运输所有可能由武装部队或民兵用于严重违反人权用途的武器、相关的后勤及保安用品。而且，国际特赦组织特别要求联合国安理会对苏丹实施强制性武器禁运，以便阻止那些武器装备运至达尔福尔的冲突各方，包括政府部队手中，直到保护民众不受严重人权侵害的有效措施能够被制定实施为止。

为防止武器贸易为类似灾难提供方便，国际特赦同时号召各国对常规武器进行严格的控制，包括订立武器贸易条约，以禁止将武器出口给那些可能将之用于违背国际人权及人道主义法的国家。

该报告是一个48页文件(约1.68万字)的概要，该文件的标题是：*苏丹，武装达尔福尔肆意侵权的作恶者* (国际特赦参考号为：AFR 54/139/2004)，由国际特赦组织于2004年11月5日发行。若想获得更多详情或针对此事采取行动，请阅读全文。我们有一系列有关该问题的资料，它们连同其他主题一并登在下列网站上：<http://www.amnesty.org>。国际特赦组织的新闻发布稿可通过电子邮件收阅。请访问：http://www.amnesty.org/email/email_updates.html

国际特赦组织地址：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NITED KINGDOM
